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政業務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	<p><b>保安業務</b></p> <p>一、強化警備應變措施 督導各警察機關辦理戰時警務工作及警備應變執行情形，並運用突檢、實作、推演等方式，評比執行成效，辦理獎懲。</p> <p>二、完成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一) 97年1月12日第7屆立委選舉，乃首次國會席次減半，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競爭格外激烈。 (二) 本署策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治安維護綱要計畫」、「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安全維護計畫」、「競選活動期間可能發生之危安狀況與處置腹案」等，針對選舉時程不同特性，區分三階段加強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整備，指導各市、縣(市)警察局，參酌地區選情、治安狀況，縝密訂定各項具體執行計畫，落實執行。</p> <p>三、辦理97年春安工作 介於立委、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間舉行，為調節員警體力負荷，將執行期間縮短為25日，自1月25日22時起至2月18日6時止實施，以「治安放心、交通順心、服務貼心」為工作主軸，有效淨化選舉治安環境。</p> <p>四、完成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策訂並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計畫」，預擬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訂定具體處置腹案，加強模擬演練，提升應變執行能力，圓滿達成選舉治安維護任務。</p> <p>五、慶祝第12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警衛安全維護 統合協調警察、憲兵及有關情治單位，成立「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副總統慶祝就職活動警衛安全維護指揮部」，透過各任務編組、整備、情報諮詢、警戒、監控、檢查、管制、攔截、阻止與預備隊運用等手段，以防制一切危害、破壞、滋擾等情事發生。</p> <p>六、十月慶典安全維護工作 配合國慶籌備委員會籌辦國慶大會等慶典活動，統合警、兵、民力聯合執行警衛安全維護任務，並強化警衛計畫整備與訓練，圓滿達成安全維護任務。</p> <p>七、執行保育類鳥類「赤腹鷹」、「灰面鵟鷹」等過境及</p>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p>棲息勤務 本署「護野鳥反獵鷹」專案工作自97年8月15日起至10月31日止，計查獲案件45件、嫌犯45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合計使用警力數2萬6,939人次。</p> <p>八、聚眾活動防處 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之原則，依法嚴正執行；另對暴力現行犯除應當場逮捕外，並依蒐證事實，追究違法者相關責任，送請司法機關偵辦，以維公權力及法律尊嚴。</p> <p>九、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業務 (一) 截至97年12月31日止，經許可且列管之各式槍枝計15,989枝，各式刀械計4,935把。 (二) 截至97年12月31日，許可登記公司(或工廠)計230家。</p> <p>十、執行首長及一般警衛勤務，確保安全策劃、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首長、一般警衛及各項專案之警衛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安全。</p> <p>十一、山地管制業務 置重點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採取勸導改期入山、暫停核發入山許可等方式管制人民入山；並針對應變期間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人數，逐一通知各入山隊伍儘速下山或就近安全避難，並隨時掌握動態。</p> <p>十二、山地警備治安 除依國家安全法規定執行山地管制工作外，並實施「山地清查工作」，檢肅山區各類不法人、事、物，每半年實施清查，以維護山地治安。</p> <p>十三、加強義警組訓，執行警民合作工作，辦理整編及義勇員警組訓運用績效督導考核，實施測驗、評比獎懲，執行成效良好。</p> <p>十四、實施擴大臨檢 為淨化社會治安，遏阻犯罪事件發生，持續規劃執行臨檢、巡邏勤務，由各警察局依轄區治安特性，自行規劃實施地區性擴大臨檢，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生活之安全。</p> <p>十五、推行守望相助 輔導民間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組訓巡守(管</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理)人員，指導巡守運作，共同防制犯罪。督導各市、縣(市)政府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輔導公寓大廈、村裏社區普遍成立巡守組織，並協調介派或遴選適當之巡守員，加強任務訓練迄97年12月31日止，計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14,099隊，編組巡守員158,408人。</p> <p>十六、協助動員召集 配合國防部實施動員戰備檢查，完成動員戰備檢查及動員戰備整備。</p> <p><b>民防業務</b> 一、民防團常年編組及訓練： (一) 辦理民防團隊編組，計編組民防總隊25個、2,253個任務中隊、365個民防團、2,831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40個特種防護團，納編民防人員54萬9,208人。 (二) 97年度民防總隊、民防團、特種防護團及防護團計實施常年訓練37萬4,687人次，幹部訓練6,571人次，充實民防與災害防救常識，加強民防人員協力治安維護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二、97年全民防衛(萬安31號)演習防情作業實施 辦理萬安31號演習，以強化全民防空整備作為及強固國土安全防護機制為主軸，結合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反恐佈攻擊、災害防救與核子事故等各種緊急應變制度之協同運作， 三、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卡攻基、鳳凰及如麗颱風防救災害工作，計動員警力93,947人次，有效運用民力9,399人次，救獲受困民眾71人，協助避難民眾5,654人，開立勸導通知書1,812件。</p> <p><b>經濟業務</b> 一、協助查緝走私 督導各警察機關配合主管機關共同查緝走私計679件、777人。 二、嚴格取締市面私劣酒 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查察、配合主管機關查緝市面私劣酒，計209件、221人。</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偵辦偽造新台幣工作 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蒐集偽鈔情資，發現偽造新台幣立即循線追查來源，擴大偵辦，計查獲 82 件、106 人。</p> <p>四、協助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5,471 件、5,966 人。</p> <p>五、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 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計 2,544 件，3,916 人。</p> <p>六、協助取締濫墾、濫伐案件 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協助林務機關取締濫墾、濫伐，計 441 件、797 人。</p> <p>七、協助取締盜（濫）採砂（土）石案件 督導各警察機關協助取締盜（濫）採砂（土）石計 236 件、707 人。</p> <p>八、協助查緝穩定物價專案 督導各警察機關協助查緝穩定物價專案，查獲涉嫌囤積油品 147 件、288 萬 5,830 公升，其他物資 83 件、709 萬 404 公斤，合計 230 件。</p>		
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b>交通業務</b>	<p>一、「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道安執法實施計畫 （一）推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 97年1月1日起持續辦理「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等6項惡性交通違規執法，自97年7月1日起，並規劃推動「強化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將原6項重大違規取締增為10項，同時加強交通宣導，確立警察機關「宣導重於處罰」之政策。</p> <p>（二）有效防制A1類交通事故： 97年全國A1類交通事故發生2,149件、死亡2,223人，比96年同期發生2,463件、死亡2,573人，減少314件（減少12.7%）、死亡減少350人（減少13.6%），成效良好。</p> <p>二、精進交安執法計畫 （一）建置先進交通執法裝備，提升執法品質：</p>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p>(1) 建置交通事故處理車相關設備150套。</p> <p>(2) 購置固定式測速照相系統升級化設備。</p> <p>(二) 精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 97年共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及肇因分析講習班等7種專業訓練，計訓練1,250人次，統一建立執法新觀念與作為。</p> <p>(三) 提高交通執法與為民服務的效能 依據本署 96 年度交通警察執法滿意度調查，計有 90.3%的民眾對交通執法整體表現評價給分在 60 分以上；另對警察假日在風景區週邊道路執行交通疏導工作的滿意度為 68.1%，較 96 年上升 8.6%，成效顯著。</p> <p><b>督察業務</b></p> <p>一、服務工作</p> <p>(一)全面提升員警服務態度，共對各警察機關實施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不預警測試 3 次，64 單位。並發通報檢討改進。</p> <p>(二)加強員警因公傷亡慰問服務，計辦理員警傷亡慰問工作計慰問 128 人(殉職死亡 5 人、殘廢 3 人、因公傷殘 120 人)，核發慰問金新台幣 1,279 萬 7,663 元。</p> <p>二、督勤工作</p> <p>(一) 強化分級、分區督導措施；實施駐區專案、機動、聯合督導等，以貫徹分層負責，落實勤務執行，提高工作績效。</p> <p>(二) 辦理督察會報檢討各項督察業務推展狀況、統一督察人員觀念。年分區督察會報，自 9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分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嘉雲南、高高屏、宜花東等 6 區辦理。</p> <p>三、風紀監察工作</p> <p>(一) 精進法紀教育：每季編印風紀宣導手冊分發本署及各警察機關供員警閱讀。</p> <p>(二) 為強化監察探訪功能，澈底查緝有風紀誘因之不法場所，97 年端正警察風紀績效計有：</p> <p>1. 查獲員警違法違紀案件 120 件、132 人。</p>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取締色情場所 226 件、834 人。</p> <p>3. 取締賭博電玩 416 件、4,115 台。</p> <p>(三) 靖紀專案工作</p> <p>1. 自 9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0 日止，實施「靖紀專案第三期」，計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169 件、238 人，違紀案件 401 件、425 人。</p> <p>2. 97 年 5 月 11 日起，持續實施「靖紀專案第四期」，為期 6 個月，計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178 件、252 人，違紀案件 364 件、404 人。</p> <p>四、考核工作</p> <p>落實平時考核工作：97 年 4、8 月份由各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實施平時考核，另加強專案考核工作，97 年辦理重要警職專案考核 14 人；並於 97 年 5、12 月份針對各警察機關第五序列以上重要警職辦理定期考核，及辦理年終考評及停職人員追蹤考查，97 年 12 月份辦理員警 97 年年終考核約 6 萬餘人。</p> <p><b>政風業務</b></p> <p>一、預防業務</p> <p>(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本署 96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總計 2,568 人，辦理 642 人實質審核。</p> <p>(二) 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p> <p>1. 採購案件專案稽核</p> <p>2. 取締色情及賭博電玩勤業務稽核</p> <p>3. 贓證物管理稽核</p> <p>4. 取締盜採砂石暨違規砂石車專案稽核</p> <p>5. 公務機密暨電腦資料安全稽核</p> <p>(三) 編撰政風調查專報</p> <p>針對員警易衍生貪瀆不法情事之勤業務，及就突發之員警風紀案件律定主題，編撰政風防貪興利調查(研析)專報 8 篇，提供防弊建議。</p> <p>(四) 辦理反貪宣導</p> <p>編撰反貪宣導資料、製作張貼宣導海報及發放文宣方式辦理反貪宣導，97 年總計宣導 9 場次，人數達 390 人。</p> <p>(五) 舉辦政風座談會</p>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 派員至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等 38 個派出所，以員警執行取締職業賭場、賭博性電玩或取締色情等工作可能衍生之弊端進行研討，以確實掌握風紀狀況。</p> <p>2. 為防制破壞國土事件及確保人民財產安全，於 97 年 5 月 8 日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辦理「取締盜採砂石暨違規砂石車」政風座談會。</p> <p>(六) 舉辦員警法紀及政風教育巡迴宣導，自 97 年 4 月 14 日起至同年 5 月 1 日特就「員警風紀案件探討」及「員警違法貪瀆案件案例解析」，派員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 21 個警察機關，進行員警法紀及政風教育巡迴宣導。</p> <p>二、政風查處工作 本年度查處員警重大違法案件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巡官許○○、海山分局巡佐陳○○及警員蕭○○等 3 人涉嫌偽造文書等 10 件。</p> <p><b>警政人事</b></p> <p>一、規劃招生計畫，補充警察機關人力 規劃「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98 年招生員額計畫」，報奉內政部核定，98 年度預計招收警大 555 人、警專 2,370 人，合計 2,925 人，以補充退離及懸缺警力。</p> <p>二、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p> <p>(一)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官之職務等階及行政、技術職務之職務列等，經考試院 97 年 1 月 31 日院會決議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從而為應整體警察人力調整需求，爰於 97 年 2 月 29 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5 條之附件 1、附件 3。</p> <p>(二) 為使陞遷積分之評核規定益臻公平、合理，以應警察職務通盤檢討之特性，同時簡化定期請調作業流程，爰於 97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件 4、附件 5、第 23 條附件 6。</p> <p>(三) 因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之職位結構特殊問題，以利教官職務辦理逐級陞遷，同時為使相</p>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關規定更為明確、合理，爰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14 條、第 32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件 1、附件 3、第 6 條附件 4 之 3、第 23 條附件 6。</p> <p>三、發布臺北縣警察人事權準用直轄市之規定 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規定，臺北縣準用直轄市部分法律規定後，有關該縣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第 16 條、第 21 條及第 34 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經內政部於 97 年 11 月 27 日核定準用，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生效。</p> <p>四、加強人事管理，健全組織、配合業務需要推展內政工作</p> <p>(一) 辦理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人事陞遷作業及重要警職調整案，於 97 年 11 月 27 日發布異動人員派令，相關人員統一於同年 12 月 1 日完成交接(到職)。其中本署檢討調整人數計 313 人，另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配合本署上揭作業，檢討發布該局權責內職務異動人員，連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內陞第六序列職務人數及各機關調任該局第六序列職務人數達 3 百餘人，總計本次異動人數達 7 百餘人。</p> <p>(二) 為使員警請調案件更透明化、公開化，自 82 年 1 月起，每年辦理巡佐(小隊長)及警(隊)員定期請調。97 年度(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計有巡佐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 960 人、警(隊)員 4,585 人請調，經依各單位缺額狀況，按資績順序遇缺檢討，共核調巡佐(小隊長) 114 人，核調率為 11.88%，警(隊)員 681 人，核調率 14.85%。</p> <p>(三) 97 年第九序列巡官同職級職務人員統案定期請調作業，計核調 235 人。</p> <p>五、辦理官、警二校畢(結)業生分發分發作業 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 201 人、大學部畢業生 238 人、警佐班第 27 期第 2 類 173 人、警佐班第 28 期第 1、3 類 150 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25 期畢業生錄取 97 警察特考 662 人、第 24 期畢業生錄取 97 年基層行政警察特考 240 人、96 年基層行政警察特考班結業人員 1,530</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及 95 年警察特考班結業人員 327 人，總計 3,521 人分配實務訓練作業。</p> <p>六、嚴密考核獎懲，維護團體紀律</p> <p>(一) 為審議重大(一般)獎懲案件、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復審等案件，設置考績委員會，於 97 年計召開 18 次會議，計審議 86 案。</p> <p>(二) 97 年請頒資深績優警察獎章案於 97 年 6 月 13 日核頒，計核頒 4,088 員，並於警察節慶祝典禮頒發完竣。</p> <p>七、嚴格執行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加強照顧退休人員</p> <p>(一) 屆齡退休人員列冊管制，對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人員發給特別給付金，計核發 92 人，共新臺幣 3,108 萬元，對安定其退休生活，著有裨益。</p> <p>(二) 依銓敘部「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實施計畫」規定照護退休人員，並於每年定期發放三節慰問金，期以照護退休人員生活。</p> <p>(三) 列冊管理屆齡退休人員，並派專人辦理退輔業務，以加強退休人員之輔導照護。</p> <p>八、改善員警待遇福利</p> <p>(一) 辦理春節全國各警察機關因公殉職、死亡人員遺族及因公殘廢員警慰問工作。</p> <p>(二) 辦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至第 36 條之 1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照護事宜，共 69 案，核發退撫差額、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等各項給與計新臺幣 1,710 萬 7,175 元，並定期訪視關懷，以符照護精神。</p>		
外事管理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	外事業務	<p>一、督辦外國元首、顯要訪華、國際性會議及代表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業務：世界佛教僧伽會第 8 屆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第 1 屆全球新興民主論壇、馬紹爾群島總統湯敏彥閣下伉儷(敦鄰 135、136、137 號演習)、中華民國與中美洲暨加勒比海友邦企業領袖督辦「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國(外)賓慶賀團訪華」警衛安全工作。</p>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督辦「協和演習—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訪臺」隨護警衛安全工作。</p> <p>三、督辦一般外賓（副總統、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國會議長、特定重要官員及人士）安全維護之規劃、執行、督導業務：計有帛琉共和國參議長惠普斯閣下等警衛安全維護案共 26 案。</p> <p>四、派員於 97 年 7 月赴美國聯邦調查局太平洋地區講習會。</p> <p>五、參與國際性警察組織及交流活動：            (一) 97 年 4 月 3 日至 97 年 4 月 11 日派員赴土耳其伊斯坦堡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第 25 屆歐洲地區年會。            (二) 97 年 7 月 20 日至 97 年 7 月 27 日派員前往美國華盛頓市參加 2008 年「國際機場港口警察協會 (IAASP) 第 39 屆年會案」。            (三) 97 年 11 月 6 日至 97 年 11 月 11 日派員赴美國聖地牙哥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第 115 屆總部年會。</p> <p>六、督導執行駐華使領館(機構)、官邸及重要官員在華期間之相關安全維護工作，配合外交部駐華使節團參訪之協助安全維護工作計 2 件，及針對重點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請求協助之重要慶典、國慶酒會、聖誕晚會、開展典禮等各國重要節慶在臺慶祝活動之安全維護工作共 24 件。</p> <p>七、外賓參訪及接待部分：計有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羅代表家良、吐瓦魯內政部部长泰拉維閣下伉儷等一行來署拜會案等 24 梯次，103 人次。及全程接待加拿大多倫多市警局局長閣下伉儷等 2 案。</p> <p>八、籌辦 98 年 3 月在臺灣舉辦「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IACP) 第 10 屆亞太地區年會」。</p> <p>九、加強外來人口非法活動調查工作：            (一) 督導各警察機關確實依照「淨樵 35 號專案」執行外，並協調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暨督導航空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局等單位，加強入境旅客安全查核措施。            (二) 回國華僑(含外籍人士)安全維護工作：海外僑團計報到僑團 240 團，團員 6,076 人；個</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別僑胞1,789人，共計7,865人。港澳居民計報到僑團34團，團員723人。</p> <p>十、執行「洋0專案」：為防範外來人口或團體在我國境內從事滲透、潛伏或情蒐等工作，本署特針對由上級單位核定之目標對象，加強掌握其在台動態。</p> <p>十一、97年計蒐報外事社調3191件，經本署採用274件，經國安局採用128件。</p> <p>十二、成立「明武專案」編組協助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清查廠商計495家，發現可疑廠商計56家，已函相關縣市警察局積極調查；並過濾清查特定國家外籍人士假借商務名義來台從事武器擴散活動。</p> <p>十三、強化外事警察僑防專業能力：計辦理外事僑防專精講習班二梯次，計調訓學員66人、外事僑防偵監講習班二梯次，受訓學員70人。</p> <p>十四、受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97年1至12月止共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計13萬9,936件。</p> <p>十五、強化員警外國語文能力：辦理97年度實用日語講習班，參訓人數30人；97年度警察實務英語講習班，參訓人數30人。</p> <p>十六、辦理「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97年1至12月計查獲人口販運集團60件，分別為性剝削41件、勞力剝削19件。</p>		
	加強機場商港貨櫃安全檢查業務	<p><b>安檢業務</b></p> <p>一、加強勤務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安檢執勤能力。</p> <p>(一) 編纂「96年下半年度檢安偵測」、「97年上半年度檢安偵測」案例教材，分別函發各相關單位。</p> <p>(二) 97年4月辦理97年貨櫃落地檢查巡迴講習，調訓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刑事、安檢人員，另配合政府辦理聯合查贓編組之他單位人員亦共同參訓，共計109人。</p> <p>(三) 於97年6月至7月，分4地區8梯次在各港務警察局辦理港區安全維護巡迴講習，共計376人。</p> <p>(四) 96年9月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機場安檢</p>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警察業務 管理	<p>工作講習」，計分 2 梯次，召訓航空警察局安檢同仁 60 名，以強化機場安檢作為，防制恐怖攻擊，確保飛航安全。</p> <p>二、辦理港區國際人道登輪宣慰及緊急救助等事宜，97 年辦理外國籍船舶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服務工，緊急就醫（救難）：1 船次、25 人次。</p> <p>三、辦理「平安演習」及「港安演習」，強化機場、港口、貨櫃安檢應變整備，防制劫持、破壞。</p> <p>（一）97 年 10 月實施「平安演習」，由航空警察局辦理示範實警演習及警棋推演，以強化機場對劫持或破壞等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置作為。</p> <p>（二）辦理各國際港、國內商港、工業專用港「港安演訓」，分別於 97 年 7 月、9 月、10 月假基隆港務警察局基隆港、連江縣警察局福澳港、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臺北港辦理。</p> <p>（三）辦理「櫃安演訓」工作：自 97 年起 1 年舉辦任務講習，隔年實施櫃安演訓，並擇由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針對進口貨櫃落地檢查工作執檢過程可能發生之一切危害，施以執勤員警任務講習訓練，計調訓 391 人。</p> <p>四、強化機場、商港貨櫃安檢措施，加強相關事業單位諮詢、聯繫、宣導作業。</p> <p>97 年 10 月至 11 月實施 97 年機場安檢業務暨航空、貨櫃相關事業單位工作督訪（鵬程 22 號），督訪航空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檢視安檢工作及情報諮詢工作執行情形。</p> <p><b>戶口業務</b></p> <p>一、落實「家戶訪查、社區治安、失蹤人口」等戶口業務工作，派員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實施戶口業務督導，了解各單位對家戶訪查及勤區查察工作，有效掌握及協尋失蹤人口，以及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的各項管考作為。</p> <p>二、輔導完成 1,476 個守望相助隊補助、62 個績優社區的評鑑、社區治安網頁更新、輔導 25 個縣市完成輔導團隊編組、治安社區示範觀摩、標竿社區案例專輯、94-97 年度 25 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治安成效回顧專輯、301 位治安輔導人才培訓，北、</p>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中、南三區治安社區輔導策略座談會。</p> <p><b>勤務指揮作業</b> 一、擴充「警政新聞 VOD 隨選視訊多媒體」功能：為強化勤務指管功能，掌握反映輿情動態，於 97 年 3 月規劃「警政新聞隨選視訊系統 (VOD)」之界面選項剪輯轉置播等功能，供各級長官即時線上閱覽及全國各警察機關運用管理。 二、加強落實勤務指揮管制作為，業於 97 年 6 月至 10 月辦理年度業務督導評核作業。</p> <p><b>警政法令之整理</b> 一、制(訂)定、修正警政法令 (一) 策訂 97 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並嚴密管制執行。 (二) 辦理完成訂定、修正、廢止法規，計有制(訂)定「擬任警察官人員查核辦法」等 2 種；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2 種；廢止「流動人口登記辦法」1 種，合計共 15 種法規。另整理「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等數種行政規則。 二、舉辦法規業務講習 97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30 日辦法規講習，分二梯次調訓 110 人，以提升警察幹部法律素養，強化執法(勤)能力。 三、編印警政法規資料 完成編印 97 年版「警察實用法令」11,091 冊，編印警察法學第 7 期(97 年 12 月出刊)700 冊及編印 97 年度警察執法專題研究年報(97 年 12 月出刊)350 冊，配發有關單位參考。 四、加強法制業務之推展，辦法制業務督導與訪視 為改進各警察機關法制業務，分北、中、南、東四區，每區抽訪 4 個警察機關，業於 97 年 8 月 2 日起至 8 月 31 日辦理完畢。</p> <p><b>公共關係業務</b> 一、國會聯繫 97 年度計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警察勤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及</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當舖業法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排入議程審查，並三讀通過。</p> <p>二、公關業務</p> <p>(一) 97 年度派員參與「2008 北縣金石國際馬拉松」、「2008 年家樂福臺北國道馬拉松」、「2008UMC 國際馬拉松」、「2008 年太魯閣國際馬拉松」路跑活動。</p> <p>(二) 97 年 9 月 2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由林召集委員鉅銀等 15 名監委蒞臨本署巡察。</p> <p>(三) 97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與特奧會代表參加美國德州達拉斯「2008 年執法人員火炬跑年會」。</p> <p>(四) 97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5 日特奧會辦理「2008 年國際特奧會東亞區桌球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暨非運動項目活動」及國際特奧會成立 40 週年感恩晚會。</p> <p>三、媒體聯繫宣導：</p> <p>(一) 處理行政院(內政部)交查重大輿情 150 則，研擬相關新聞說明陳部長瞭解 75 則。</p> <p>(二) 配合行政院新聞局國家施政宣導之媒體通路組合平面媒體報導 24 則、宣導短片播放 14 則，廣播商業廣告 10 檔。</p> <p>(三) 辦理本署記者會 37 次，發布新聞稿 122 件。</p> <p>(四) 劃註報紙輿情資料計有 1384 則。</p> <p>(五) 媒體申請採訪及影視傳播公司申請支援拍片事宜計 6 次。</p> <p>(六) 運用「空中派出所」，每日編排專家、學者及員警宣導預防犯罪、警政作為及員警為民服務優良事蹟，計派員宣導 365 次。</p> <p><b>行政業務</b></p> <p>本年度查獲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 8,086 件，查獲妨害風化(俗)行為者 10,004 件、13,288 人。</p> <p><b>警政會計</b></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預、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控制</p> <p>(一) 依照預算執行成果，編製 96 年度歲出、歲入決算，解除財務責任。</p> <p>(二) 依照施政計畫及維護社會治安需要審編 98 年度歲入、歲出概(預)算，以配合業務推行與發展。</p> <p>(三) 加強預算之有效執行與控制，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監標、監驗及一般財務案件之審查。</p> <p>(四) 健全內部審核，發揮財務經濟效益，杜絕浪費公帑。</p> <p>二、加強帳務處理，編製會計報告</p> <p>(一) 實施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處理帳務，力求迅速詳實，發揮會計功能。</p> <p>(二) 編製 97 年度各月份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p> <p>(三) 編製 97 年度各月份歲入類、經費類會計報告。</p> <p><b>秘書、後勤業務</b></p> <p>一、編撰本署「96年警政工作年報」</p> <p>本署編輯「96年警政工作年報」，秉持「忠實呈現警政風貌」、「完整記載警政歷程」、「記錄計畫歷史軌跡」要旨，期使社會大眾能更深入了解各項警政作為。</p> <p>全書共分11章，包括96年治安情勢分析、犯罪預防工作、婦幼安全與少年保護、鑑識與科技犯罪、交通執法工作、社區治安、警察人事、教育工作、為民服務、形塑「廉能公義、健康活力」新警察等內容，並輔以相關統計數據、圖、表及活動照片，以求圖文並茂；同時附錄96年大事紀、統計資料、重要工作計畫等相關參考資料，並將「全書摘要」譯成中英文對照、各章重要內容譯成英文，於97年6月完成並出版。</p> <p>二、補助台灣保安警察總隊等15個單位員警服裝費，用以購置員警冬、夏季制服、配件、皮鞋、襪子及雨衣、雨鞋等。</p> <p><b>警政統計</b></p> <p>一、完成各項民意調查</p> <p>各市、縣(市)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計2次，有效</p>	<p>除 9 公厘、7.62 公厘子彈採購案及台北市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局員警服裝費與本署經管眷舍土地，82 年度採購防彈衣(板)訴訟案因交貨期未屆或辦理複驗或法院尚未判決確定，經費 1 億 69 萬 448 元保留贖續執行外，餘均已</p> <p>完成</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樣本至少25,928人，作為評核各縣市警察局維護治安之依據。</p> <p>二、彙編公務統計、充實警政統計資料庫            (一) 彙編本署公務統計表332表次。            (二) 統計資料庫建置統計表390種，至97年底止計2,126萬筆資料。</p> <p>三、統計資料管理            (一) 編製統計書刊            (1) 按月編印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警政統計月報、各類警政統計指標、每月治安情勢、重要警政統計手冊。            (2) 按年編印警政統計年報。            (二) 按月維護本署網站統計資料，內容包括通報、各類統計資料、96年警政統計年報、統計指標、性別統計、專題分析、警政統計名詞定義等項目。</p> <p>四、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一) 專題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刑事案件偵查及審判概況、被害概況分析、網路犯罪分析、跨縣市等10篇。            (二) 警政統計通報53篇：每週就特定主題，說明變動趨勢或執法績效，透過本署網站對外發布。</p>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p><b>加強警察教育</b></p> <p>一、加強警察養成教育，提高員警素質：            協調中央警察大學招考97學年度大學部第76期新生314名、二年制技術系250名、督辦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招考專科警員班第27期780名(一般警察類科)、基層特考班1166名。</p> <p>二、實施進修及深造教育，使員警學經歷相互配合：            (一) 辦理警正班第18期教育訓練調訓50名、警佐班第28期(第一、二、三類)計調訓300名。            (二) 辦理交通、刑事、保防及初任基層幹部職前講習等專業訓練，調訓12,348人次。</p> <p>三、審查教官資格：審查中央警察大學教官4名。</p> <p>四、加強常年訓練，提高員警執勤能力：            (一) 辦理維安特勤隊培訓、特殊任務警力基礎訓</p>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練、技術教官暨助教師資講習班、警察常年訓練全國訓練楷模甄選與參訪、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職能講習班等多項訓練。</p> <p>(二) 為提升各警察機關同仁執勤應變能力及執勤技巧，教育員警增進執勤知能，特編印警察實務及案例教育教材，轉發各警察機關同仁教育訓練使用。</p> <p>(三) 辦理 97 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及長槍射擊成果驗收，並辦理柔、跆拳道比賽。</p> <p>五、選派員警出國進修研習，吸收新知，提高學術水準：</p> <p>(一) 辦理 97 年度遴派員警出國進修、專題研究，計遴派 3 名赴美國進修、專題研究。</p> <p>(二) 遴派員警 83 人次分赴歐、美、亞、非洲等國考察警政業務，促進警政革新。</p> <p><b>警政資訊</b></p> <p>一、本署網頁評比特優，內政部為全面提升及改進所屬網站之服務品質，於 97 年 5 月舉辦所屬各級機關網站考評活動，本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網站榮獲第一分組榜首。</p> <p>二、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p> <p>(一) 本署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規劃分為 96、97 及 98 年三年執行，主要目的係整合應用現有警政資訊系統、警用行動載具、無線通訊與網際網路技術，以強化治安維護工作之機動性與主動性，並有效遏止犯罪、降低社會成本、提升警察執法效率。</p> <p>(二) 任何時間(Anytime)及任何地點(Anywhere)透過行動載具可查詢離線各項人、車別資料，包括查捕逃犯、逃逸外勞、失蹤人口、遺失身分證、中輟學生、應受尿液檢驗人、大陸人士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失竊汽機車等 9 種資料，線上 3G 連線除可查詢上述資料外，尚可查詢車籍、駕籍等資料，可快速掌握治安狀況及犯罪資訊，有效執行治安管理決策與犯罪分析應用。</p> <p>(三) 運用網路電話進行通話，與本署現有警用電話網路介接與整合，大幅節省公帑及執行治安維</p>	<p>除「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於 97 年 10 月 30 日決標，因交貨期未屆，經費 3,400 萬元保留賡續執行外，其餘均已完成</p>	<p>督促承商積極辦理中</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務管理	<p>有線及無線電訊網路工作</p> <p>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p> <p>廣播工作業務</p>	<p>護工作。</p> <p>(四) 96年建置案已於97年10月27日於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及桃園縣等109個警察單位辦理上線工作，總計配發1,010支行動載具，上線後11月份查詢量41,599筆，12月份查詢量增加到86,045筆，總查詢次數為127,644次，有效輔助警察人員執行各項治安勤務，成效卓著。</p> <p>(五) 目前本專案已執行97年度建置案中，建置單位為新竹地區以南計11個縣市警察局，預計於98年5月19日前完工，總計配發2,010支行動載具，另98年建置案已於籌備招標階段，預計4月底前完成招標，於年底前驗收付款。</p> <p><b>警察電訊所</b> 提供安全、可靠、多元之資訊環境，達到資源整合及網路安全效益，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提升政府維護治安、防救災害及為民服務之效率與品質。</p> <p><b>警察機械修理廠</b> 一、修理各警察機關送修各式警用武器 9,497 枝、製造各式武器零組件 5,134 件；修理車輛 5,408 輛次。 二、代管本署械彈庫房，計接收各式警用武器 607 枝、撥發 1,325 枝，各式彈藥 73 萬 4,304 粒、撥發 953 萬 3,138 粒；另辦理舊廢彈殼銷毀，計接收 498 萬 1,890 粒、銷毀 741 萬 4,429 粒。</p> <p><b>警察廣播電臺</b> 一、推動公共安全重大災變事故發揮緊急救難功能 24 小時現場節目，遇重大事故，立即機動調整密集報導，聯繫政府有關人員，即時插播訪問，解除民眾疑慮；利用節目，透過頻道，扮演政府、</p>	<p>除為配合中華電信公司吉山鐵塔拆建，辦理「吉山微波臺天線拆裝及微波系統功能恢復」採購案，經費 103 萬元保留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督促承商積極辦理中</p>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聽眾和災區民眾間橋樑的角色。</p> <p>二、宣導交通安全增進服務效能 於台北總台及台中、高雄及花蓮等3處地區台，設置080免付費電話，供民眾提供路況消息，並協助交通警察及早瞭解路況，迅速趕赴現場處理。</p> <p>三、協助警察業務維護社會治安 協尋失蹤人口、失物協尋、治安線索的提供等，屢有佳績。</p>		
	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	<b>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b> 執行防空情報蒐集與發布、防情專業技能訓練，以及強化防情設備維護工作等，計辦理防情專業訓練4次、防情裝備檢修訓練52次；調校UHF、VHF及HF裝備240部次、檢修79部次，支援檢修遙控台343次。聯合警衛勤務4次、防情作業演練47次，防情專業訓練156次。不固定及非固定防情通訊聯絡1萬3,542次。	已完成	
	鐵路治安維護	<b>鐵路警察局</b> 一、鐵路重要設施之安全維護，站車秩序之維持，及行車安全之維護。 二、辦理各種勤務規劃，整飭風紀及春安工作等各項演習，鐵路治安維護，預防犯罪及勤務之指揮監督暨執行。	除員警服裝計63萬元，因交貨期未屆，保留贖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	督促承商積極辦理中
	高雄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	<b>高雄港務警察局</b> 辦理高雄港區治安維護，計偵破各類刑案案件216件、查獲安非他命90.7公克、海洛英92.1公克、子彈130顆及通緝犯50人，查獲經濟案件17件、嫌疑犯42人、金額4,438萬1,254元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2,338件。	已完成	
	台中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	<b>台中港務警察局</b> 辦理台中港區暨麥寮工業港區治安維護及入出境證照查驗，計偵破各類刑案案件59件、查獲嫌疑犯206人，查獲走私5件、私貨價值176萬4,653元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2,733件。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基隆港安 工作業務 及管理	<b>基隆港務警察局</b> 辦理基隆港水域及港區治安秩序維護並執行港區法令，計破獲刑事案件36件、緝獲通緝犯49件、尋獲失竊汽機車41輛，查獲各類走私物品計6件、私貨價值96萬5,300元，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績效18件、仿冒品價值2,366萬2,800元，取締交通違規848件。	已完成	
	花蓮港安 工作業務 及管理	<b>花蓮港務警察局</b> 辦理花蓮港區暨和平工業港區治安維護執行港區法令，計偵破毒品案 25 件 25 人及槍砲案 1 件 1 人，尋獲汽(機)車案 2 件 2 人及竊盜(含汽機車)案 1 件、1 人，協尋人口案 2 件、2 人及通緝犯 21 件 21 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 5 件 5 人，查獲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 2 件 2 人，查獲一般刑案 4 件 4 人；另執行港區取締交通違規案 204 件 204 人，勸導無證進入港區 112 件 112 人，查獲冒用通行證 1 件 1 人，收繳逾期通行證 25 件 25 人。	已完成	
	國家公園 警察管理 業務	<b>國家公園警察大隊</b> 一、辦理救護山難43件、521人，為民服務3萬7,720件、7萬4,779人，協尋失蹤人口8件、23人，查獲竊盜或通緝犯9件、12人，取締攤販84件、84人。 二、各國家公園登山口入山查驗管制106件、748人，受理申請入山案件3,850件、2萬7,821人，辦理非法入山勸導離去案件93件、143人，辦理拆除無主獵具案件1,113件，於颱風或道路災害通報勸阻入園入山案件1,368件，計6,213人。 三、查獲濫墾、濫葬案件 12 件、21 人，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18 件、20 人及擅入生態保護區 77 件、77 人次，取締非法盜伐林木案件 8 件、11 人。	已完成	
保安警察 業務	保一機動 警力及訓 練	<b>保安警察第一總隊</b> 強化機動保安警察訓練，協助地方治安，並辦理警察役及員警教育訓練工作，各大、中隊每月排定 2 日保持訓練，與各縣市警察局實施混合編組訓練，總計訓練 1 萬 9,644 人次；機動保安警力計 762 人，分別支援台北市警察局，航空、公路、鐵路警察局，森林、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環保、電信警察隊，保六總隊及行政院等單位；另執行一般及專案聚眾活動重要勤務計 2 萬 728 人次。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業務	<b>保安警察第二總隊</b> 執行查禁仿冒工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 1,052 件，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2,127 件，其中網路及夾報新型犯罪計查獲網路侵權 1,200 件、執行夾報斷訊 331 件。	已完成	
	貨櫃安全檢查及查緝走私工作	<b>保安警察第三總隊</b> 一、依照國安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執行貨櫃安全檢查，偵破刑事案件 191 件 二、購置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射源箱 2 組 1,188 萬元	已完成	
	保四機動警力及訓練	<b>保安警察第四總隊</b> 執行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勤務及辦理整備、保持訓練，保安機動警力 65 人陸續進駐連江縣警察局、電信警察隊、刑事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等單位，支援不足警力，維護治安勤務，協助執行公權力、防範犯罪發生；執行一般防處聚眾活動勤務 10 次、各重大專案勤務 8 次，計支援警力 6,084 人次；辦理各機動中隊保安警力 659 人保持訓練，以提昇防處聚眾活動能力。	已完成	
	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	<b>保安警察第五總隊</b> 一、機動保安警力掌控與運用，支援執行防處聚眾活動及各項勤務共出勤 63 次、出勤警力 6,863 人次（含常任警察 5,729 人次、替代役警力 1,134 人次），配合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二、仁武營區室內靶場工程。	除仁武營區室內靶場工程計 96 萬 7,980 元，因交貨期（工期）未屆，保留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	督促承商積極辦理中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	<b>保安警察第六總隊</b> 一、確保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等首長安全及維護中央憲政機關、各駐華使領館警衛安全，以及協助地方維護治安工作，其中第一警官隊配合國家	除廳舍遷建工程因屬延續性工程及雜項設備，因配合工	督促承商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道警察業務	保安警察警勤管理	<p>安全局特勤中心執行國家元首及副元首警衛安全維護工作；第二警官隊執行政府各級首長警衛安全維護工作；第一大隊執行行政院、立法院、警政署及其部分附屬單位、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中央憲政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等警衛安全維護工作；第二大隊執行各駐華使領館及中央憲政機關首長官邸之警衛安全任務。</p> <p>二、廳舍遷建計畫案。</p> <p><b>臺灣保安警察總隊</b> 辦理臺灣銀行及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各區處等治安維護工作，均已如期完成。</p>	<p>程進度尚未搬遷，為繼續推動計畫執行，經費 1 億 7,704 萬 4,834 元保留贖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p> <p>已完成</p>	
	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管理	<p><b>國道公路警察局</b> 高速公路行車安全之提昇，取締交通違規 843,169 件及道路交通事故防措施之加強，針對重點違規取締 695,110 件。</p>	<p>已完成</p>	
	刑事警察業務	<p><b>刑事警察局</b> 一、積極推展預防犯罪宣導，提高刑案破案績效，並加強查訪與蒐集流氓行為事證，並徹底檢肅流氓幫派，以保障人民權益、淨化社會治安。 二、破獲性侵害案件計 3,352 件 3,340 人。破獲兒少性交易案件 3,442 件 3,556 人。提報認定情節動大流氓 321 人，一般流氓 190 人。查獲非法槍 1,996 枝、彈類 14,963 顆，查獲毒品案件 52,712 件，嫌犯 53,172 人，緝獲各級毒品總重量 2784.9 公斤。</p>	<p>除刑事科技中心搬遷費因工程進度落後無法如期搬遷，計 319 萬 2,000 元保留贖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p>	配合工程進度完成搬遷事宜
初級警察教育	辦理初級警察教育訓練	<p><b>臺灣警察專科學校</b> 一、教育訓練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 25 期 1,323 名畢業，完成養成教育，畢業後通過特考並分發各警政、消防單位服務。教育訓練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 26 期 898 名、27 期 713 名接受養成教育。 二、因應行政院「警力快速增補計畫」，教育訓練 96 年 1,530 名、97 年 986 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班。並辦理教師研習會、刑事警察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以鼓勵教</p>	<p>除委託警政署辦理集中採購 9 公厘子彈 1 批及警專 27 期學生運動服購置案因交貨期限未屆，計 1,385 萬 800 元，保留贖續</p>	督促承商積極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官、教師從事專題研究，以提昇教學水準，貫徹理論與實務結合，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 三、警專27期學生運動服購置案。	執行外，餘均已完成	
		警察公墓民地價購徵收計畫經費	已完成	
		一、整建臨沂街職務暨單身宿舍工程	因近年來原物料鋼筋及砂石等持續上漲劇烈，致原經核定預算不足，經行政院同意增加預算後，於97年12月22日決標，因工期未屆，經費9,834萬3千元需辦理保留贖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二、興建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靶場工程	因派出所主體工程尚未完成，靶場工程無法配合施工，且因工期未屆，經費550萬元需辦理保留贖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整建局本部及第三、四警察隊辦公舍、盥洗設施及建築物氣密窗工程	已完成	
		四、刑事局刑事科技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因契約變更及履約爭議調處致影響工期，計2億3,627萬380元保留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賡續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五、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整修舊靶場1、2樓柔道場、三民樓建物及校園景觀步道工程	已完成	
		一、汰換行動電話 74 部經費。	已完成	
		二、汰購勤務車 3 輛。	已完成	
		三、國道公路警局汰購第一、二、四警察隊分隊有線電話設備、會議室擴音系統設備、巡邏車18輛、偵防車8輛及增購大型重型機車8輛	已完成	
		四、刑事警察局汰換現場勘查車2輛、勤務車6輛及偵防車17輛	已完成	
	其他設備 充實警政 裝備	一、推動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經費。	已完成	
		二、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台實施計畫經費。	已完成	
		三、建置 M-Police 行動平台計畫經費。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及監審驗證工作二案，因交貨期未屆，經費 1 億 1,132 萬 5,200 元保留賡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四、汰換本署暨所屬機關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等資訊設備經費。	已完成	
		五、建置交通事故處理車相關設備 150 套經費。	已完成	
		六、購置固定測速照相系統升級化設備經費。	已完成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汰換防護裝備經費。	已完成	
		八、汰換本署辦公事務雜項設備經費。	已完成	
		九、汰換防彈盾牌 3122 片經費。	已完成	
		十、汰換員警背心式防彈衣 15282 件經費。	因交貨期未屆，經費 1 億 2,417 萬 2,926 元保留賡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十一、汰換台北警光會館雜項設備經費。	已完成	
		十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監視錄影系統整合計畫經費。	除高雄縣及台東縣等，因交貨期未屆，經費 2,803 萬 1,928 元保留賡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十三、建置「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查詢軟硬體委外服務」案	因交貨期未屆，經費 1,198 萬 5,000 元保留賡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十四、建置警政安全政策資料庫關聯式分析平台案	因交貨期未屆，經費 1,759 萬 9,009 元保留賡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十五、建置「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網站」	因交貨期未屆，經費 188 萬元保留賡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十六、建置「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強化反詐騙預防效能及提昇民眾滿意度擴充系統」	因交貨期未屆，經費 229 萬 6,500 元保留賡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十七、購置防彈公事包 10 只經費	因交貨期未屆，經費 38 萬 5,700 元保留贖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十八、本署警察廣播電台竹子山發射站發射機	因交貨期未屆，經費 593 萬元保留贖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充實國道警察設備	辦理汰購交通執法相關設備、槍櫃等通勤裝備及辦公事務等設備	已完成	
		充實刑事設備	辦理汰購偵防、鑑識、資訊及辦公事務等設備	除科技犯罪防治工作中程計畫、擴充「NEC 指紋電腦系統中程計畫」因交貨期未屆，經費 3,111 萬 7,157 元保留贖續執行外，餘均已執行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充實初級警察教育設備	汰換公文處理事務、改善資訊網路安全及教學用之刑事採證等設備	已完成	
		一、購置反恐中心私有土地經費	已完成		
		二、警察廣播電臺汰換火災山調頻發射機 1 部	因交貨期未屆，經費 588 萬元，保留贖續執行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中	
		三、保六總隊警官隊勤務費不敷數	已完成		
		四、刑事局刑事科技中心工程物調款不敷數	已完成		
		五、國道公路警察局汰換巡邏車 10 輛	因交貨期未屆，經費 1,309	督促廠商依約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任務編組	<p><b>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b> 配合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就轄管範圍執行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區域內「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之取締工作。97年度已破獲違反森林法案件 214 件 356 人、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82 件 97 人、水土保持法案件 21 件 44 人、一般刑案 87 件 124 人，共查獲案件計有 404 件、嫌犯 621 人成果輝煌。</p> <p><b>環保警察隊</b> 協助排除執行違反環保各項法令之阻礙、與打擊消滅各項環保犯罪，97 年 1 月至 12 月共查獲 264 件、移（函）送法辦 752 人、查扣各類機具 337 部。</p> <p><b>高屏溪流委員會稽查大隊</b> 協助高、屏縣市執行國土保安等工作，本專責警力現有官警 39 人，每日出勤 16 人次，全年出勤平均 5.840 人次，執行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取締含盜濫採砂石 8 件。擅採砂石 6 件，協助取締陸砂 4 件，違反石油管理法 4 件。違反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 365 件，違反環保相關法令案件 31 件，共累計達 418 件。</p> <p><b>電信警察隊</b> 協助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非法廣播電台之取締、防制考場電子舞弊、行政檢查等案件。更協助警察機關偵辦詐騙案件，破獲各類詐騙平台案、擄人勒贖案及執行各種專案勤務（如斷源專案、靖頻專案）等，97 年度共協助取締違反電信法案件 298 件、479 人及 123 家，及協助取締一般案件共 84 件、507 人。</p>	<p>萬 4,600 元，保留賡續執行。</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中